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9年09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21-23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擔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5~8人：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。

(四)職員代表2人：由校長聘任。

(五)學生代表2人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。

(六)家長代表2人：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。

(七)專家代表2人：由校長聘任。

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並以1年1聘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行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，任務如下：

(ㄧ)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。

(二)由本委員會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三)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四)由人事室主責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五)由學務處主責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；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六)由教務處主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七)由總務處主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八)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七、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，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；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。

八、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，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，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九、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